

让公共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

张子晗

让公共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必须以促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为主线，破除公共数据流通使用的机制性梗阻。

融合民政、医保、就业数据，街镇、社区可以及时获取新增困难群众信息，服务更加精准；依托纳税、水电气费等数据，小微企业融资时间缩短、经营效率更高；汇集精细气象数据，低空飞行更加安全可靠……生产生活的许多领域都是公共数据资源的“蓄水池”。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然而长期以来，公共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供不出、流不动、用不好等问题。

前不久，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部署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印发3份配套文件，明确登记管理办法，鼓励探索授权运营，建立科学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初步形成了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流通使用的政策体系，为挖掘这座资源“富矿”提供指引。

从目前的制度设计和各地实践来看，让

公共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必须以促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为主线，破除公共数据流通使用的机制性梗阻，不断提高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供得出，关键在于明晰责任、促进共享、推动开放，有效扩大公共数据供给。现实中，大量公共数据是由各系统单独采集，格式不一、质量参差，流通和共享还存在壁垒。破除壁垒，就要健全完善公共数据登记管理制度，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推动主动共享与按需共享相结合。上海提出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共数据应当全量上链、上云，充分共享。江苏要求建立公共数据统一目录管理和服务制度，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实施公共数据的统一管理。实践表明，推动实现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云共享”，有助于促进公共数据高效便捷开发利用。

流得动，重要的是以制度为护航，让政府调节和市场机制发挥各自应有作用。公共数据要素价格偏低，授权运营机构积极性不足，无法激发市场活力；价格过高，则推高社会用数成本。形成科学合理的收益分配和利益调节机制，需要兼顾公共数据

资源的公益属性与商业潜力。进一步细分场景，明确哪些属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须免费提供数据；哪些又适合商业开发，并科学制定收费标准，才能让开发利用有据可循，产业发展可持续。

用得好，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是前提。许多公共数据涉及国家安全和群众利益，不能“一放了之”。推动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相结合，将安全贯穿数据资源生产、加工使用、产品经营等开发利用全过程，才能有效防范各种数据风险。比如广东广州市，当地推动公共数据“运商分离”，运营机构不参与数据产品开发，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应经过脱敏脱密处理或数据主体授权同意。明确主体责任、规范授权机制，探索分领域、分场景授权，有利于防范风险、匹配市场需求。

在众多数据资源中，公共数据体量大、涉及面广、探索难度高，用好用活公共数据具有引领性作用。解开“不能”的阻碍、放下“不愿”的包袱、破解“不敢”的问题，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必能走上快车道，带动全社会数据资源融合应用，更好激活和释放数据要素潜能。

(来源:人民日报)



算法更透明 公众更安心

都芃

“机票太贵，买不起，不去了”“再也不从你们平台买机票了，竟然这么贵”……春运期间，部分消费者在一些售票APP评论区留言“喊贵”，期望以此来影响算法推送，降低相关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引发热议。

如此反向“驯化”大数据，是否可行尚未可知，但它真切反映出消费者对“大数据杀熟”的不安和不满，需要认真对待。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出行、餐饮平台热衷于对用户消费偏好、使用黏性等进行画像，并据此对相同商品进行差异化定价，“精准”套路消费者，对数字经济发展产生了不良影响。

利用算法干预信息呈现，侵蚀用户和劳动者权益，如诱导沉迷的个性化推荐、形成“信息茧房”的同质化推送等，看似悄无声息，实则欲盖弥彰，是一种短视行为。这种暗箱操作，长期来看必会导致信任流失、口碑下降。

进一步推动算法公开透明、规范算法应用生态，已成为网络治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广大用户的普遍期待。近期发布的《关于开展“清朗·网络平台算法典型问题治

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以适当方式公示算法推荐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主要运行机制等。这是及时纠偏、防微杜渐之举，有助于净化网络风气，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诚然，算法有相当的专业门槛，普通人群理解起来有一定的难度。但在大数据时代，算法对生活影响巨大，人们不得不高度重视。主动提升算法的透明度，做好同公众的解释沟通工作，及时驱散信息迷雾，是必须啃下的“硬骨头”。

对平台企业而言，算法是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重要的商业秘密所在。哪些数据和算法可以公开，能公开到什么程度，应该以何种方式公开，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厘清。不过，优化检索、排序、推送等规则的透明度和可解释性，推动算法更加人性化，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比如，有的平台多次推动算法规则公开，根据各方反馈进行改进，将预计送达“时间点”改为“时间段”后，骑手因超时、差评等问题导致的异常情况减少52%，用

户差评率下降67%；公开并优化出餐环节算法后，骑手每单等餐时长下降18%。有的平台为解决同质化推送问题，在页面中增设“此类内容过多”“推荐过多”等选项，给用户一定的选择权，也是一种值得探索的思路。推进算法公开常态化，更好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符合社会整体利益，也可以促使企业通过不断完善规则实现长远发展，走上更加健康的发展道路。

作为数字技术的关键组成部分，算法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一股强大的重塑力量。从内容推送到广告投放，从餐饮出行到购物娱乐，算法的身影无处不在。当前，在构建数字生活的进程中，已有数十家互联网平台主动开展算法公示，以透明度换取信任度。期待更多企业加入进来，加快推进算法公开透明进程，和社会公众一起促进算法应用向上向善，共同营造一个更加清朗的网络空间，使不断更新的算法成为推动社会进步、增进民生福祉的可靠力量。

(来源:浙江法治报)

用“最严”解食品添加剂之“忧”

潘铎印

据报道，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已于2月8日正式实施。新国标修订了一些防腐剂、食品用香料、加工助剂的使用范围和限量，新增了一些甜味剂在相同食品类别中共同使用时的总量要求，相关规定涉及多类食品。

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食品安全意识也不断增强。天然食品、绿色食品备受青睐的同时，不少人对工业化食品产生了一定的排斥心理，其中最为突出的当数对食品添加剂的担忧。

其实，正确、适度地使用添加剂，能够改善食品的口感和外观、延长保质期，也能够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但也要看到，公众对添加剂的排斥并非无由而起。当前，食品行业中不乏一些企业，为了追求私利，超剂量、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或是使用不合法的食品添加剂。这种滥用给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带来了威胁，也很大程度上败坏了行业口碑。

此次新国标变化大、涉及面非常广，几乎涉及所有食品生产企业。这及时回应了公众关切，进一步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划清了底线，推动食品企业行业朝着更加规范、透明、健康的方向发展，也有助于增强消费者对食品市场的信心。

好制度要想落地，监管需要及时跟上。目前，多地已经发文提醒食品生产经营者，要按照新国标规定，主动开展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以及包装标识等方面对照自查，对不符合新国标要求的情形及时调整规范，确保合规生产经营。提醒之外，相关部门也应加大执法力度，对添加剂使用进行严格审批和管理，对滥用行为依法进行严肃处罚，切实维护食品市场秩序。同时，还要激发企业内部人员和广大消费者参与监督的热情，力求最大程度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民以食为天。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事关食品安全和国民健康。严格落实添加剂新国标，各地各部要多措并举，从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食品领域入手，深入开展专项治理，防止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才能让新国标深入人心，更好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来源:人民日报 摘编自《工人日报》)

AI换声 不能成为声音权保护盲区

戴先任

从“张文宏医生”推销蛋白棒视频“走红”网络，后被本人“打假”，到多位配音演员称声音被AI“偷走”，公开维权……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和语音大模型应用的发展，AI合成声音App大量出现，最快只需十几秒便可“克隆”出来。与此同时，AI声音滥用现象愈发突出，不时引发争议。

随着AI技术的发展与普及，AI“偷声”也越来越能以假乱真、混淆视听，并逐渐呈现出泛滥之势。国家金融监管总局2024年7月发布的《关于防范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的风险提示》中就提到，不法分子可能对明星、专家、执法人员等音视频进行人工合成，假借其身份传播虚假消息，从而实现诈骗目的。

未经授权把他人的声音AI化，涉嫌侵犯他人的声音权和个人信息安全，还可能扰乱网络空间生态和秩序。《民法典》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规定，防止其被混淆、滥用、不正当使用。特定的声音除了有身份识别、人格属性外，还具有经济价值(市场经济价值)的属性。

去年4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开庭审理了全国首例AI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明确认定在具备可识别性的前提下，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可及于AI生成声音。最终侵权者被判赔礼道歉，并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技术本身是中性的，但如果使用不当，就可能带来“双刃剑”效应。所以，对于AI换声、AI技术、人脸识别技术等新业态新技术，要能明确划清应用边界，防范“双刃剑效应”，尤其要加强对声音权、人脸信息等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

更好保护声音权等公民合法权益，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人工智能伦理规范，明确侵权赔偿责任，完善监管机制等等。规范AI技术的使用，除了要加强司法保护，还要加强普法宣传，比如让人认识到声音权也是不容侵犯的合法权利，从而增强社会法律素养。网络平台则要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处理可能涉及侵权的AI生成作品，对侵权视频采取下架等措施。

自然人的声音，也是应予保护的合法权利，他人不得侵犯。声音权不能成了人格权保护的盲区，AI声音不能成了“李鬼盗音”。遏制AI声音滥用，需要筑牢法治“消音墙”，让“AI换声”不再任性“换声”“偷声”，让AI声音得到正用而不是滥用。 (来源:北京青年报)